

01 這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六簡調字第369號

03 聲 請 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06 代 理 人 鄭如妙

07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振成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起訴未
08 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3,861
09 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10 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補
11 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
13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楊謹瑜

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
17 書記官 蕭亦倫